证券代码: 874132

证券简称: 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后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06,1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927,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4 人, 董事张剑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通过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本次发行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 发行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49,791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67,468 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 量不超过 23,517,259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5)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7)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1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产 线智能化提质升级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12,876.94	11,282.00
2	新型混动储能关键设备 产业化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8,881.53	7,961.02
3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7,174.00	7,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	3,500.00
	合计		32,432.47	29,917.0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9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拟用募集资 金投入总额
1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产线 智能化提质升级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12,876.94	11,282.00
2	新型混动储能关键设备产 业化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8,881.53	7,961.02
3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7,174.00	7,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	3,500.00
	合计		32,432.47	29,917.0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股东大会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出分配决议,则扣除分配部分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49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 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

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或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 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 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办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等);
- 4.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相关合同;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及其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

- 9.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过程中所涉及决议内容的调整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 10.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 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如下公告:

- 1、《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如下公告:

- 1、《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如下公告:

- 1、《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改选及提前换届事项。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 剑(连任)、段 琪(连任)、唐伟平(新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周后葵(连任)、资道清(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朱学夫(连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 炼(新任)、谢志明(新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株洲市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姜久春(新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股东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 琳(连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提名张卓豪(连任)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 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06,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十/10次於門十八次水打皿町至八千次)								
10 <del>22</del>	沙安	同意	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议案	上 比例 上 比	比例		比例			
序号	名称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5 045 005	0.0 50%		0.00%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5, 847, 885	96. 53%	0	0.00%	210,000	3. 47%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6, 057, 885	100.00%	0	0.00%	0	0.00%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							
	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三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5 045 005	96. 53%	0	0.00%	210,000	3. 47%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5, 847, 885	<b>30.</b> 3370	U	0.0070	210,000	3.4170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四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6, 057, 885	100.00%	0	0.00%	0	0.00%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i>Ŧ</i> i.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6, 057, 885	100.00%	0	0.00%	0	0.00%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0	0.0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6, 057, 885			0.00%		
六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100. 00%	0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100.00%		0.00%	V	
	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						
	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0.00%	0	0. 0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0			
七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6, 057, 885	100. 00%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	0,001,000	100.00%		0.00%		
	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八	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	6, 057, 885	100. 00%	0	0,00%	0	0.00%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o, co., coo	100,00%		J. 50%		0.00%
	案						
九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	6, 057, 885	100. 00%	0	0.00%	0	0.00%
<i>/</i> L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0,001,000	100.00%	Ü	0.00/0		0. 00 N

				1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的议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057, 885	100. 00%	0	0.00%	0	0.00%
'	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	0,037,883	100.00%	0	0.00%	U	0.00%
	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						
	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6, 057, 885			0.00%	0	0.00%
<b>+</b>	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100. 00%	0			
+-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0.00%	0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0.00%	0	0.00%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十二	程(草案)>及股东大	6, 057, 885	100.00%	0.00%			
	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						
十六	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	6, 057, 885	100.00%	0	0.00%	0	0.00%
	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レ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	G 057 995	100 000	0	0.000	0	0.00%
十七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057, 885	100.00%	0	0.00%	0	0.00%
i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 十八 所的议案	6, 057, 885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海澜、曹慧卓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 剑 董事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VN 23	<u> </u>	177.1/1		股东大会	1 77.2.2
段琪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权块	里书	114/	2024 + 4 /1 23 []	股东大会	中区処廷
唐伟平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唐仲丁	里尹	任択	2024 平 4 月 29 日	股东大会	甲以进过
国丘兹	董事	ft HII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b>声沙泽</b> 社
周后葵	里尹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次法注	李古	ИШ	0004 /	2024年第一次临时	<b>中沙泽</b>
资道清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b>件</b>	李市	le un	0004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中沙泽江
朱学夫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 炼	独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董事			股东大会		
谢志明	独立	任职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b>中沙海</b>	
別心明	董事	住駅	2024年4月29日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久春	独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女八甘	董事	任奶	2024 平 4 万 29 口	股东大会	甲以旭八	
林琳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771 471	血爭	任邦	2024 平 4 月 29 日	股东大会	甲以旭辽	
张卓豪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瓜平豕	血尹	工事	2024 平 4 月 29 日	股东大会	甲以旭总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787,530.60元、44,448,203.8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8.75%、7.6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 1. 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